

潮州市湘桥区岗山水库提质增效项目EPCO（第二次）-中标候选人公示

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|---|
| 投资项目代码 | 2409-445102-04-01-301731 | | |
| 投资项目名称 | 潮州市湘桥区岗山水库提质增效项目 | | |
| 招标项目名称 | 潮州市湘桥区岗山水库提质增效项目EPCO（第二次） | | |
| 标段（包）名称 | 潮州市湘桥区岗山水库提质增效项目EPCO（第二次） | | |
| 公示名称 | 潮州市湘桥区岗山水库提质增效项目EPCO（第二次）中标候选人公示 | | |
| 开标日期 | 2025.04.16 | | |
| 评标情况 | 详见评标报告 | | |
| 第一中标候选人 | （主）华昱泰沅（安阳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（成）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| | |
| 投标报价（元） | 129832600.00 | | |
| 质量承诺 | 按招标文件要求 | 工期（交货期） | 2026年9月29日前为建设期。在2025年9月29日前完成岗山水库提质增效配套工程（1）-（5）子项目内容。在2026年9月29日前完成对岗山水库至少69.49万立方米的清淤疏浚、岗山水库提质增效配套工程（6）-（7）子项目内容。2026年9月29日后18年内继续完成（6）子项目的维修养护。 |
|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| 蔡双林 | 资质资格 |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/豫 241181942522 |
| | | 业绩 | / |
| 资格能力条件 | 资格情况 |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/D341470570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资质/A151031035（临） | |
| | 业绩情况 | / | |
| 第二中标候选人 | （主）海南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（成）厦门连宋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、（成）广东洲泽文旅有限公司 | | |
| 投标报价（元） | 130147600 | | |
| 质量承诺 | 按招标文件要求 | 工期（交货期） | 2026年9月29日前为建设期。在2025年9月29日前完成岗山水库提质增效配套工程（1）-（5）子项目内容。在2026年9月29日前完成对岗山水库至少69.49万立方米的清淤疏浚、岗山水库提质增效配套工程（6）-（7）子项目内容。2026年9月29日后18年内继续完成（6）子项目的维修养护。 |
|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| 王果 | 资质资格 |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/琼246212106427 |
| | | 业绩 | / |
| 资格能力条件 | 资格情况 |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/D246002088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资质/A135006681（临） | |
| | 业绩情况 | / | |
| 第三中标候选人 | （主）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（成）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投标报价（元） | 129063800 | | |
| 质量承诺 | 按招标文件要求 | 工期（交货期） | 2026年9月29日前为建设期。在2025年9月29日前完成岗山水库提质增效配套工程（1）-（5）子项目内容。在2026年9月29日前完成对岗山水库至少69.49万立方米的清淤疏浚、岗山水库提质增效配套工程（6）-（7）子项目内容。2026年9月29日后18年内继续完成（6）子项目的维修养护。 |
|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| 陈勤丰 | 资质资格 |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/粤2442021202123270 |
| | | 业绩 | / |
| 资格能力条件 | 资格情况 |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/D244734435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资质A152012382(临) | |
| | 业绩情况 | / | |
| 异议受理部门 | 潮州市瀛洲湘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| 联系地址 | 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兰花三街 |
|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| 蔡先生 | 联系电话 | 0768-2221550 |
|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|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| 联系电话 | 0768-2200038 |
| 联系地址 |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北堤防汛通道湘桥区三防指挥部2楼 | | |
| 公示开始时间 | 2025年4月17日 | 公示结束日期 | 2025年4月21日 |
|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| <p>第一、二、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详见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</p> | | |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潮州市瀛洲湘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：_____
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

招标代理（盖章）：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：_____
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